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 0:00 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经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497,005,516.15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8.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497,005,516.1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40,000

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根据《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

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将开放期由“5-20 个工作日”调整为“1-20 个工作日”，在产品法律文件中进行了修改及完善，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他需要变更的部分也一并进行了修改。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0)沪普证经字第 656 号]；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0)沪普证经字第 656 号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委托代理人：陈珊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设置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冀望禹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六十八号九楼（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0:00 起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17:00 止，长信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共收到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一封（纸质投票）。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十四时零二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李莹雪、周思萌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沈潞参与了计票过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本次基金总份额为 507,005,516.15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为 497,005,516.15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8.03%。本次会议无效表决票 0 封，有效表决票一封，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 497,005,516.15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反对份额为 0 份，占 0%，弃权份额为 0 份，占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黄彦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